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390 號

附件：「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核准函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含本次依規定需通知條文之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行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154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告，完整公告內容請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查詢。
- 二、本次修正為增強本基金在投資交易上能更即時掌握投資契機，野村投信決定運用既有投資團隊資源，將海外投資顧問公司「野村企業研究與資產管理公司」之委任關係由「海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 三、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154 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相關內容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0 日。
- 四、依前述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內容之施行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0 日。茲因依本基金之修正信託契約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等相關條文皆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依 貴公司通知受益人之相關做法，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前通知受益人。謹附上本公司提供的通知書範本 (請詳附件)，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正本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時
檔號	109. 7. 18
保存年限	
函號	A2007000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6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處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5月8日野村信字第1090000241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 10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154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告，完整公告內容請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本次修正為增強本基金在投資交易上能更即時掌握投資契機，野村投信決定運用既有投資團隊資源，將海外投資顧問公司「野村企業研究與資產管理公司」之委任關係由「海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154 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相關內容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請詳下方對照表)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0 日。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野村企業研究與資產管理公司(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處理。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或受託管理機構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經理公司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酌修文字。

若您對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